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昶評
原　　告　張永裕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松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輝政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婷律師
　　林育如律師
　　王俊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郁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在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等4家媒體之全國版頭版刊登半版如起訴狀附件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3日，原告2人請求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數均屬個別，各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x 2 ＋10,900元＝16,9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